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程擎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(115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511號（下稱本案）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6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確定在案。而本案並非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交付本案歷次開庭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，至遲應於109年11月18日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惟抗告人係於115年5月7日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卷證、錄音錄影光碟狀，且抗告人於115年6月25日到庭陳稱：我所欲調取的原始錄音、錄影檔案係指本案歷次在法院開庭的錄音、錄影檔案，至於偵審卷宗、證物清單、證物影本等則可以省略不要等語。是抗告人之真意應係聲請交付本案之歷次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無疑，然抗告人前開聲請狀提出時間為115年5月7日，顯已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法定聲請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違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（按：此號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之解釋，故應係誤載）、司法院釋字第76

2號解釋（按：此號為關於刑事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，而非再審程序卷證獲知權之解釋）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等意旨，徒以抗告人之聲請已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之6個月期限為由而駁回聲請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首應釐清者為抗告人之聲請意旨及聲請機關對象為何？查抗告人原係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提出「刑事聲請交付卷內光碟影本狀」，聲請交付該署110年度執字第964號執行案件中所附之本案卷證資料及光碟，經該署收文後轉送原審法院查收（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20號卷第1頁），嗣經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20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主張其本意係向高雄地檢署聲請交付卷證資料，故原審法院無權裁定云云。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81號將該裁定撤銷發回，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（下稱更一審）案件審理中，抗告人於115年5月7日提出「刑事聲請交付卷證、錄音錄影光碟狀」，說明其真意係向原審法院聲請交付「本案第一審審判程序錄音錄影光碟及全案卷證影本」（更一審卷第35頁），惟經承審法官於115年6月25日開庭訊問抗告人後，抗告人確認其係為準備刑事再審而聲請「本案歷次法院審理庭之原始錄音、錄影檔」，其餘聲請標的均撤回等情，有更一審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更一審卷第52頁）。因抗告人原始聲請標的相同，僅係聲請之機關對象不同，既經高雄地檢署轉送原審法院處理，且抗告人亦明確說明係為準備刑事再審而向原審法院聲請交付「本案歷次法院審理庭之原始錄音、錄影檔」，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『各法院資訊室保管』」，故應認抗告人嗣後更正說明其真意係向「原審法院」提出本件聲請等語，較符常理。是以，原審法院及本

院即有權審理本件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應釐清者為抗告人之聲請標的究為本案之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抑或「卷宗及證物」？

1.按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係指「法庭錄音、錄影之『電磁紀錄』」而言。目前實務上法院進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，雖有同步錄音、錄影，然除非有特殊需求，否則不會另行產製法庭活動之「錄音、錄影『光碟片』」置於卷內，而係僅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，儲存於數位媒體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。又因錄音、錄影之電磁紀錄容量極為龐大，現實上無法長年大量保存，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始規定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之保存期限為「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」。同時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『六個月內』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『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』。」另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而將一般案件當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之期限，限制在「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」，即必須在前揭期限內提出聲請，由法院予以准駁。

2.反之，「卷宗及證物」則係指「刑事卷宗內各項書狀、證據之『書面資料及光碟片』」而言。於司法院作成釋字第762號解釋後，為一併保障再審聲請人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，故增定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亦即再審聲請人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確定判決之「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」，以作為準備聲請再審之用。

3.由此可知，如聲請人聲請交付之標的為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

容」時，即應受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規範，應在「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」提出聲請，否則法院得不予准許；反之，如聲請人聲請交付之標的為「卷宗及證物」，則應受刑事訴訟法第33條及第429條之1第3項等規定之規範，兩者適用法規不同，不容相混。

4.本件抗告人於更一審訊問時，明確表示係聲請本案開庭時之「法庭錄音、錄影檔」，以資證明該案承審法官以關閉錄音、咆哮及脅迫認罪之不正方式取得抗告人非出於任意性之自白，作為聲請再審之證據等語（更一審卷第52頁），顯然抗告人聲請交付之標的為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，而非「卷宗及證物」。且實務上法院通常不會產製歷次法庭活動之「錄音、錄影光碟片」置於卷內，已如前述。又經抗告人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號聲請再審事件中，聲請承審法官調閱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執字第964號執行案件全部卷宗（含本案卷證）之結果，查無本案歷次開庭之錄音、錄影光碟片，有該再審案件裁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已確認本案卷宗內並不存在歷次法庭活動之「錄音、錄影光碟片」，益徵抗告人聲請交付之標的應為「錄音、錄影內容（即電磁紀錄檔案）」，而非「卷宗證物（含光碟片）」無訛，自應受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規範，而應在「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」提出聲請。惟本案判決確定日為109年11月18日，故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12日始向高雄地檢署提出本件聲請，有該聲請狀上之高雄地檢署收文戳章可憑（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20號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越法定之6個月期限，自難准許。

5.再者，法律既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始得除去，同時亦明定當事人聲請交付之期限僅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止，足見立法者有意區分「錄音錄影之保存」與「當事人之聲請交付權」，二者之期間本不相同，自

不得以錄音錄影內容是否仍存在，作為其得否逾期後聲請交付之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㈢抗告人雖一再執高雄地檢署114年11月19日雄檢冠崎114執聲他2864字第1149101580號函，主張高雄地檢署已確認並回覆該署110年度執字第964號執行案件中所附本案卷宗內確有「光碟片」，故如查無該「光碟片」，即有湮滅證據之嫌云云。惟該函回覆內容為：「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易字第511號案卷及其所附『光碟』，現存放於本署110年執字第964號案件檔卷資料」等語，有該函文1紙在卷可稽（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20號卷第9頁），而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之電磁紀錄僅會存放在原審法院資訊室，且通常不會產製光碟片置於卷內，均如前述，故該函所指執行卷宗內保管之「光碟」，顯與抗告人所聲請之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無關。且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號承審法官調閱本案卷證之結果，亦確認卷尾證物存置袋內僅有「106訴1029（意指106年度訴字第1029號）民事電子檔光碟」，經再向高雄地檢署確認之結果，亦回覆稱：前函所稱之「光碟」係指「108年易字第511號卷宗後附有光碟片」，至於歷次開庭錄音、錄影資料，應詢問原審法院承辦股等語，亦有高雄地檢署115年1月15日函文附於前揭再審卷宗可憑，有該再審案件裁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故抗告人顯係混淆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（即電磁紀錄檔案）」及「卷宗及證物（含光碟片）」之概念，並誤解高雄地檢署函文內容，始誤認為有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」之光碟片附於本案卷宗內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聲請交付者，係法院開庭所製作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核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規範之事項，而非卷內既存書狀、筆錄、光碟或其他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重製。原裁定依卷內資料認定本案判決業已確定逾6個月，故抗告人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而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，並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